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 第一次報告

I. 會議

工作小組分別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6 月 13 日舉行了第一及第二次會議。

II. 第一次會議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以下職權範圍：（i）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制訂本屆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的外訪計劃，包括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舉行時間、擬出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建議行程、開支預算、後勤安排及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以及其他與外訪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ii）就外訪計劃向區議會提出建議，以便區議會審批。

商討本屆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相關事宜

3. 工作小組為本屆屯門區議會考察團（下稱「考察團」）訂立了初步方向如下：

活動目的

(a) 小組召集人表示，職務外訪活動必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並且能透過與香港以外地區機關的交流及分享，汲取他們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從而提升地區行政質素。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下稱《外訪守則》），外訪活動必須以區議會/委員會名義進行，並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此外，工作小組同意在確定擬拜訪的地方及擬考察的事項後，才訂立考察團要達到的目的。

訪問團成員

(b) 根據以往區議會考察團的安排，外訪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當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一半。為確保外訪團的代表性，工作小組同意是次外訪考察團同樣需要過半數議員（即至少六位議員）參加才可成行。至於考察團的團長及副團長人選，則待日後考察團成團後再作商討。

擬出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舉行時間及建議行程

(c) 工作小組初步得出以下兩項建議，並請秘書處諮詢全體屯門區議員分別就兩項建議的參加意向，該兩項建議分別如下：

	日期	目的地	擬議活動
建議一	2023 年 8 月 14-17 日 (四日三夜)	新加坡	到訪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約見當地政府單位、參觀濱海灣花園及新生水訪客中心等，考察及了解新加坡綠化計劃及林木管理工作、交通政策、組屋政策、公業發展管理，以及有關污水處理的工作。
建議二	2023 年 8 月 15-17 日(三日兩夜)	大灣區 (惠州、 州、深圳)	參觀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廣州瀝滘污水處理廠、深圳科技公司，考察及了解內地廢物處理、污水處理及科技發展等工作。

(註：上述日期及擬議活動為暫定，須待工作小組及對口單位進一步確定)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透過電郵諮詢議員的意向，其後已收到所有議員回覆，當中有意參加新加坡外訪的有九位，而有意參加大灣區外訪的有五位。]

開支預算

(d) 小組召集人表示根據《外訪守則》，活動的開支須先徵求區議會批准。而有關實際開支預算，則待日後邀請承辦商報價時再作商討。

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

(e) 鑑於現階段外訪考察團的細節安排仍未落實，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撰寫訪問活動報告事宜（包括撰寫報告的負責人）可待考察團成團後再作商討。

其他

(f) 召集人請小組成員注意以下外訪考察團的整體安排：(i) 由於外訪活動以區議會/委員會名義進行，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ii) 外訪考察團成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簽證。若因簽證未辦妥或證件失效而不能按時隨團出發，後果由該名外訪考察團成員自行負責；(iii) 外訪考察團成員必須遵守外訪目的地的法例；以及(iv) 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故而未能參與外訪，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開，因此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

III. 第二次會議

商討本屆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相關事宜

4. 屯門區議會曾在 2023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屯門區議會新加坡外訪團」事宜，並決定分別就 2023 年 8 月 21 至 25 日(五日四夜行程-早去晚返)及 8 月 22 至 25 日(四日三夜行程-下午去晚返)的新加坡外訪行程索取報價。根據「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一般而言，職務外訪活動應安排於抵達目的地當日隨即展開，並於完成外訪行程後盡快於即日啟程返港。秘書處在考慮到香港至新加坡的機程及往來市區所需時間後發現，如下午才於香港機場出發，便未能於到達新加坡當天安排任何外訪活動。因此，於徵得屯門區議會主席兼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後，秘書處已於索取報價前透過電郵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把 8 月 22 至 25 日的四日三夜行程亦改為早去晚返。

5. 工作小組就收到的報價書作出討論，最後決定揀選 2023 年 8 月 22 至 25 日的四日三夜行程。工作小組請秘書處正式以電郵邀請全體屯門區議員參加是次外訪團，並請議員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回覆，而已報名參加的區議員須於 2023 年 7 月 3 日或之前向秘書處遞交抬頭人為承辦旅行社的支票。考察團人數須達六位屯門區議員才可成團。

6. 召集人另請小組成員注意，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參與外訪活動，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開，因此該名區議員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而就議員於考察活動期間離團的情況（即議員提早結束考察活動或延遲回港），由於外訪活動以屯門區議會名義進行，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因此，提早結束考察活動的議員將不能申領部分外訪活動開支，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同樣地，如議員延遲參加考察團，亦不能就未能參與的部分申領外訪活動開支。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檔號：HAD TMDC 13/35/DC/34 (20-23)